## 訴 願 書

		1	1		1				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 月 日		證明字號	住	居所	- 或	誉	業	所	聯系	絡電話
訴願人												
代表人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 (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)			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文號				收约知识	收受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				
程序:	事件 (專任教	師、各級	學校校·	長、護王	理教師	或幼り	记園	<b>教師</b>	) 7	有無抗	是起教	師申訴
□無。 □有。台	<b>可機關或學</b>	校提起:					提起	之至	年月	日:		
<u></u> 訴願請求		12400					<b>***</b>		1 /4			
事實:												
理由:												
1. 原			書、(;	共同訴屬	額)代	表人並	選定	書。				
此	<b>.</b> 致											
(原行政 教 育	處分機關全 部	街) 轉	陳									
/•	•		訴願丿	<b>\</b> :								
			代表人	<b>\(</b> :		簽名	蓋章	<u> </u>				
			代理人	<b>\</b> :								
由 兹	R	瑶	午		Ħ			п				

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(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)

## 壹、訴願之提起:

- 一、人民對於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或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提起訴願。提起訴願,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,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

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訴願為要式行為,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: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  - 1.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  - 2. 有訴願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3.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  - 4. 訴願請求事項。
  - 5.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  - 6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  - 7. 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  - 8.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  - 9. 年、月、日。

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以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者,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,「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」指提出申請之日期,並請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

## 貳、訴願書填寫須知:

- 一、無訴願能力人(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)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,「訴願人」欄仍填寫該無訴願能力人之姓名,「代理人」欄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訴願人如係法人(例如已登記之公司),免填寫出生年月日,「代表人」欄填寫法人之代表人,法人及代表人均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4人以上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,請選出之3人以下(1人、2人或3人)代表 人,並檢附代表人選定書。

- 四、「代理人」欄填寫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,並檢附代理委任書。
- 五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欄請填寫原處分機關全銜。
- 六、本訴願事件有無提起教師申訴程序: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:「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後,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;於申訴、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於10日內,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,並通知教師;同時提起訴願者,亦同。」專任教師或準用教師者就本訴願事件如有提起教師申訴,須載明提起之機關或學校與提起之年月日。
- 七、「訴願請求」欄填寫:原處分撤銷,或原處分某部分撤銷,或原處分應作 如何之變更。訴願請求不只一項時,其理由請分項敘述。
- 九、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兩欄得視需要增加頁數。
- 十、檢附之證據或附件,請註明名稱及字號,其為正本、副本或抄本,請一併 註明;如係抄本,請註明「與原本無異」,並蓋章負責。
- 十一、提起訴願,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,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以郵戳為憑。訴願書倘未於上開期間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十二、訴願提起後,於決定書送達前,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,不得 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